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9 年预算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7	二、上级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8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9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92.50
1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12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5692.50	本年支出合计	5692.50
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1	合计	5692.50	合计	5692.5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6		合计	5692.50	5692.50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50	5692.50						
8	20405	法院	5692.50	5692.50						
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16.00	4716.00						
10	2040502	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200.00	200.00						
11	2040502	国家赔偿金	22.00	22.00						
12	2040502	劳务派遣费用	96.00	96.00						
13	2040506	综合审判庭扩建项目	650.00	650.00						
14.00	2040599	两级法院调研经费	8.50	8.5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6		合计	5692.50	4716.00	976.50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50	4716.00	976.50			
8	20405	法院	5692.50	4716.00	976.50			
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16.00	4716.00				
10	2040502	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200.00		200.00			
11	2040502	国家赔偿金	22.00		22.00			
12	2040502	劳务派遣费用	96.00		96.00			
13	2040506	综合审判庭扩建项目	650.00		650.00			
	2040599	两级法院调研经费	8.50		8.5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569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92.50	5692.50	0.00	0.00
1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0.00	0.00	0.00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0.00	0.00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0.00	0.00	0.00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0.00	0.00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0.00	0.00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	0.00	0.00	0.00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5692.50	本年支出合计	5692.50	5692.50	0.00	0.00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0	合计	5692.50	合计	5692.50	5692.50	0.0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2.50	4716.00	976.50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2.50	4716.00	976.50
8	20405	法院	5692.50	4716.00	976.50
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16.00	4716.00	
10	2040502	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200.00		200.00
11	2040502	国家赔偿金	22.00		22.00
12	2040502	劳务派遣费用	96.00		96.00
	2040506	综合审判庭扩建项目	650.00		650.00
		两级法院调研经费	8.50		8.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251]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4.71	550.83
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9.57	550.83
8	30101	基本工资		768.03	0.00
9	30102	津贴补贴★		736.62	0.00
10	30103	奖金		79.97	0.00
11	30107	绩效工资		35.48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14	0.00
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57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76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83
16	30201	办公费			156.80
17	30207	邮电费			104.86
	30208	取暖费			20.16
19	30216	培训费			26.51
20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21	30229	福利费			24.97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4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14	
25	30301	离休费		39.09	
26	30302	退休费		291.06	
27	30309	奖励金		434.56	
28	30305	生活补助		13.30	
2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207.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编码及名称：[251002]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6	合计	60.00	60.00	0.00	0.00	0.00
7	“三公”经费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8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00	20.00	0.00	0.00	0.00
9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20.00	20.00	0.00	0.00	0.00
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	30.00	0.00	0.00	0.00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0.00
14	三、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由本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本院辖区内的基层法院移送上诉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 6、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7、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对机关的审判工作进行调研。
-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0、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1、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12、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3、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4、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宣传。

机构设置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行政	副厅级	财政拨款
...
...

部门基本情况表

251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 计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副厅	财政拨款	32	253		242		3	124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院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68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684万元，较2018年6270.54万元相比减少586.54万元，其中：预算收入减少586.5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原因为2018年项目投入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1万元，主要用于审判综合楼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办案差旅费、执法执勤车辆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比2018年减少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因公出国经费比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同2017年度预算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十三五”要继续强化依法理财、绩效管理、创新服务、智慧保障的理念，抓住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的有利时机，努力实现“经费保障更加充足，科技装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人员更加满意”的目标。

（二）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要求我们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院工作新发展。强化依法理财，预算列支采购项目要以绿色、节能项目为首选；加强绩效管理，杜绝浪费，减少人员、车辆等消耗性支出，降低办案成本，提升司法效能；提升“诉非衔接”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智能办公、服务、监控、决策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积极推进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建立健全以预算为重点的经费保障体系

1、推进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前期需要做的工作。我们认为：一是要做好各级法院的基数摸底工作。要搞准、搞清各级法院年度经费支出总数，摸清各级法院资产、扣押款、经费节余等家底基数。二是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积极主动协调财政，争取上调人均经费保障标准，保证统管后保障标准不降。三是要借鉴试点院做法，推广经验。

2、推进改革试点中如何健全完善法院经费保障体制，全面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我们认为一是要制定完善的经费保障体制。由“分级”到“分类”向“分省”保障体制逐步过渡。经费由省级自上而下单渠道拨付，按系统垂直保障，符合法院工作上级院领导下级院的隶属关系，符合法院任务需要，可以减少经费多头保障，造成经费来源不确定，预算做不细，工作任务与经费保障脱节的问题。二是要建立经费增长的长效机制。随着办案任务增多，办案成本增长，以及地方财政能力提高，以近年来经费支出的平均值为基数，逐年增加法院办案保障经费。三是要建立办案预拨金制度，设置大要案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大项工程等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3、新体制下如何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夯实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基础。我们认为一是严格贯彻修改后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增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执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范围、标准与报销程序。二是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

（二）深入实施科技强院战略，建立健全以信息化为重点的科技装备体系

省级财务统管是科技装备建设的有利机遇。一是可以自上而下加强装备配备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明

确装备配备重点，建立系统配套的科技体系。二是采取统一预算、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的方式进行，既节约了经费，又加快了进度，节省了成本。三是实行大型及特殊装备跨单位、跨地区协作配备，避免装备的重复采购，提高装备利用率。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以“两庭”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1、存在问题：一是资金问题。现有投资保障机制规定了地方政府在“两庭”建设配套资金上的具体责任，但落实不到位，已建成的有欠款。二是附属设施建设费用、基础设施维修费用缺口较大。

2、对修订“两庭”建设标准、完善功能配置的意见建议：一是在以人员编制确定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应落实办案、技术等用房标准。二是建设标准可根据内部业务部门增加因素动态浮动，应设想到未来增加人员编制、新增部门等因素，避免短期内重复建设。

3、对诉讼服务大厅、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远程视频接访等业务用房，应参照“两庭”建设模式，争取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

4、在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中，解决基层法院基建债务问题。对债务要分清性质和时间段，对于根据“分级保障”和“分类保障”划分的应由地方政府负担的债务，在财物省级统管时应全部划归地方政府。

（四）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深化改革，创新方法，建立健全以满足业务需要和干警需求为重点的服务保障体系

①要精简高效。采用委托、承包、租赁等方式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②要规范服务，完善后勤服务设施、物品、会

议、接待、培训等保障标准。③要区分从优待警与严格执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关系。

2、加强办案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以内部审计为重点的监督管理体系

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减少规定。

②加强固定资产的分类、采购、验收、入库、发放、维修、保管等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卡片、合账、固定资产账簿、盘存核对档案等。引进固定资产二维码管理方式。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引进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机制。

3、加强法院保障信息化应用，建立健全以智慧法院保障平台为重点的智慧法院保障体系

以现有财务软件、固定资产软件、车辆定位系统等信息平台为基础，在省以下财物统管时进行整合，建立省、市、县三级院联网的信息平台。二是平台建设要与财政、发改、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政策上沟通，在技术上外联，加强对接，不搞行业封闭，减少工作量。

4、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保障队伍

①加强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②按照法院人员分类管理要求，逐步建立与审判保障工作相适应的职业发展、晋职、晋级和福利待遇制度，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吸引、留住高层次专业审判保障人才。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会计、审计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列表

序号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职责编 码	职责名称	职责描述	职责目标	活动编 码	活动名称	活动描述	预算年 度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描述	优	良	中	差
栏次																	
4	251	河北省邢 台市中级 人民法院	04	案件审判 管理和执 行	依法审判 法律规定 由中级 人民法院 管辖的刑 事、民事、 行政等第 一、二审案 件，依法办 理发生法 律效力判 决、其他法 律文书的 执行，做好 审判管理 工作。	妥善审理 经济转型 过程中引 发的各类 矛盾纠纷， 依法维护 国家安全 和社会稳 定，严惩各 类严重刑 事犯罪，营 造良好的 法治环境。	0401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 审刑事、民事、行 政案件和最高人民 法院、高级人民法 院交由审判的案 件；对经二审、复 核判处死刑的案 件，依法报请最高 法院核准。	2019	依法惩治刑事犯 罪，监督行政机 关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案件的审理天 数与结案总数的比 例	≤50	≤55	≤60	>60
5							2019	依法行政，促进社 会和谐，维护社会 稳定，服务全市工 作大局，发挥服务 保障职能。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 案件总数的比例	≥85%	≥80%	≥75%	<75%			
6							2019	积极推进执行工 作，切实保障群众 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执行案件公开数占 执结案件数的比例	100%	≥95%	≥85%	<85%			
7							2019	积极保障群众 合法权益，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	提前执结率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 时间与执结规定的 时间的比例	≥10%	≥5%	正常	超出规 定时间			
8							2019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 体系，促进审判质 效、健全司法权力 运行机制，提升司 法公信力。	执行案件结案率	实际执行案件结案 数占应由本院执行 的案件数的比例	≥80%	≥70%	≥60%	<60%			
9							2019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 体系，促进审判质 效、健全司法权力 运行机制，提升司 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正确案件信息数占 全部案件信息数的 比例	≥95%	≥90%	≥85%	<85%			
10							2019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 体系，促进审判质 效、健全司法权力 运行机制，提升司 法公信力。	审判流程公开率	审判流程公开案件 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95%	≥90%	≥85%	<85%			

11							流程管理、审判趋势分析等。	2019		审判流程合规率	审判流程合规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100%	≥95%	≥85%	<85%
12						0404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2019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数量占申请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量的比例	≥95%	≥90%	≥85%	<85%
13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0501	涉法涉诉	2019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调查了解上访人对信访处理的满意情况	≥80%	≥70%	≥60%	<60%
14			2019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结案数与受理数的比例	≥80%	≥70%	≥60%	<60%	
15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2019					信访案件结案率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数量占受理信访案件数量的比例	≥80%	≥70%	≥60%	<60%	
16			0502			司法救助	2019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司法救助已结案件量占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量的比例	≥80%	≥70%	≥60%	<60%	
17							2019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例	≥80%	≥70%	≥60%	<60%	

18								2019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到位的救助资金占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的比例	≥95%	≥90%	≥85%	<85%
19								2019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结案时间提前率	提前审限时间占规定时间的比例	≥10%	≥5%	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20					0503	国家赔偿	2019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已按程序处理国家赔偿案件与全年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比例	≥90%	≥85%	≥80%	<80%
21							2019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天数与国家赔偿案件结案总数的比例	≤80	≤90	≤100	>100	
22							2019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例	≥90%	≥85%	≥80%	<80%	
23								2019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政府采购覆盖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占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90%	≥80%	<80%
24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量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06	法院事务管理	0601	综合业务管理		2019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0%	≥85%	≥80%

25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019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政府采购覆盖面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与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95%	≥90%	<90%
26					0602	综合事务管理			2019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27									2019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编码及名称: 050002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 2018	金额单位: 万元																		
所属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是否本级采购					
序号	项目编码、名称、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	采购物品目录序号、物品名称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物品产地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计	合计		小计		事业费限额		非限额补助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其他		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财政专户拨款资金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其他渠道资金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是否本级采购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单位申报数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304.91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主要为信息网络购建，办公设备购置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304.91
1、房屋（平方米）	28000	4851.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2000	3465.49
2、车辆（台、辆）	32	1192.71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3260.5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为空表，作此说明：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无国有资产经营。该两张表为空表。